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56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王觉（身份证号：\*\*\*\*\*36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42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王觉  
身份证号码：\*\*\*\*\*3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814元	5%	190.70元	0.00元	190.70元	2288元	2288元	45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90元	5%	259.50元	0.00元	259.50元	3114元	3114元	622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9月	3.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04元	5%	190.20元	0.00元	190.20元	571元	571元	1142元	
总合计							7420元	7420元	148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57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刘琼华（身份证号：\*\*\*\*\*306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63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刘琼华  
身份证号码：\*\*\*\*\*30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5454元	5%	272.70元	0元	272.70元	3272元	3272元	654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040元	5%	352.00元	0元	352.00元	4224元	4224元	84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912元	5%	295.60元	0元	295.60元	3547元	3547元	70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14元	5%	280.70元	0元	280.70元	3368元	3368元	6736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11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30元	5%	306.50元	0元	306.50元	1533元	1533元	3066元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	0.78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30元	5%	239.07元	0元	239.07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17/21.75=0.78
总合计							17630元	17630元	352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5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陈帝水（身份证号：\*\*\*\*\*503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600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陈帝水  
身份证号码：\*\*\*\*\*50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0月至2015年06月	9.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为2330元	5%	116.50元	0.00元	116.50元	1049元	1049元	20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2616元	5%	130.80元	0.00元	130.80元	1570元	1570元	31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71元	5%	233.55元	0.00元	233.55元	2803元	2803元	560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331元	5%	166.55元	0.00元	166.55元	1999元	1999元	39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44元	5%	182.20元	0.00元	182.20元	2186元	2186元	43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41元	5%	222.05元	0.00元	222.05元	2665元	2665元	53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72元	5%	238.60元	0.00元	238.60元	2863元	2863元	572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06元	5%	290.30元	0.00元	290.30元	871元	871元	1742元	
总计							16006元	16006元	320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个人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5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欧阳大年（身份证号：\*\*\*\*\*26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677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欧阳大年  
身份证号码：\*\*\*\*\*26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309元	5%	165.45元	0元	165.45元	1985元	1985元	39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57元	5%	197.85元	0元	197.85元	2374元	2374元	47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59元	5%	177.95元	0元	177.9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63元	5%	188.15元	0元	188.15元	2258元	2258元	451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59元	5%	187.95元	0元	187.95元	2255元	2255元	45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15元	5%	230.75元	0元	230.75元	2769元	2769元	553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185元	5%	259.25元	0元	259.25元	1556元	1556元	3112元	
总计							16779元	16779元	335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60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彭慧（身份证号：\*\*\*\*\*120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02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彭慧  
身份证号码：\*\*\*\*\*120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470元	5%	173.50元	0元	173.50元	2082元	2082元	416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42元	5%	232.10元	0元	232.10元	2785元	2785元	55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33元	5%	186.65元	0元	186.65元	2240元	2240元	44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885元	5%	194.25元	0元	194.25元	2331元	2331元	46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82元	5%	224.10元	0元	224.10元	2689元	2689元	537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63元	5%	238.15元	0元	238.15元	2858元	2858元	571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900元	5%	295.00元	0元	295.00元	590元	590元	1180元	
总计							17022元	17022元	340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6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黄亚清（身份证号：\*\*\*\*\*15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84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2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黄亚清  
身份证号码：\*\*\*\*\*15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2987元	5%	149.35元	0元	149.35元	1792元	1792元	35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581元	5%	179.05元	0元	179.05元	2149元	2149元	429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23元	5%	176.15元	0元	176.15元	2114元	2114元	42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84元	5%	184.20元	0元	184.20元	2210元	2210元	44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803元	5%	190.15元	0元	190.15元	2282元	2282元	45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638元	5%	231.90元	0元	231.90元	1855元	1855元	3710元	
总计							13849元	13849元	276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6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谢小平（身份证号：\*\*\*\*\*65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41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谢小平  
身份证号码：\*\*\*\*\*65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570元	5%	178.50元	0元	178.50元	2142元	2142元	42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88元	5%	199.40元	0元	199.40元	2393元	2393元	478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55元	5%	177.75元	0元	177.75元	2133元	2133元	42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44元	5%	197.20元	0元	197.20元	2366元	2366元	473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07元	5%	200.35元	0元	200.35元	2404元	2404元	48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91元	5%	244.55元	0元	244.55元	2935元	2935元	587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11元	5%	265.55元	0元	265.55元	1593元	1593元	3186元	
总合计							17413元	17413元	348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63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3 栋 8G

现有职工殷春梅（身份证号：\*\*\*\*\*488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604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殷春梅  
身份证号码：\*\*\*\*\*488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244元	5%	162.20元	0元	162.20元	1946元	1946元	38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707元	5%	185.35元	0元	185.35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63元	5%	178.15元	0元	178.15元	2138元	2138元	427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351元	5%	167.55元	0元	167.55元	2011元	2011元	40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14元	5%	180.70元	0元	180.70元	2168元	2168元	433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88元	5%	224.40元	0元	224.40元	2693元	2693元	538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22元	5%	236.10元	0元	236.10元	1417元	1417元	2834元	
总计							16044元	16044元	3208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764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姜尤才(身份证号：\*\*\*\*\*12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833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姜尤才  
身份证号码：\*\*\*\*\*12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22元	5%	196.10元	0元	196.10元	2353元	2353元	470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14元	5%	255.70元	0元	255.70元	3068元	3068元	61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081元	5%	204.05元	0元	204.05元	2449元	2449元	48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259元	5%	212.95元	0元	212.95元	2555元	2555元	51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35元	5%	226.75元	0元	226.75元	2721元	2721元	54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05元	5%	260.25元	0元	260.25元	3123元	3123元	624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46元	5%	307.30元	0元	307.30元	615元	615元	1230元	
总计							18331元	18331元	3666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95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蒙昌建(身份证号: \*\*\*\*\*84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88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蒙昌建  
身份证号码：\*\*\*\*\*84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133元	5%	156.65元	0元	156.65元	1880元	1880元	37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516元	5%	175.80元	0元	175.80元	2110元	2110元	422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68元	5%	163.40元	0元	163.40元	1961元	1961元	392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87元	5%	184.35元	0元	184.35元	2212元	2212元	44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79元	5%	158.95元	0元	158.95元	1907元	1907元	38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39元	5%	206.95元	0元	206.95元	2483元	2483元	496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0月	4.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447元	5%	222.35元	0元	222.35元	889元	889元	1778元	
总计							14889元	14889元	297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95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3栋8G

现有职工全习红(身份证号：\*\*\*\*\*401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201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全习红  
身份证号码：\*\*\*\*\*40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38元	5%	196.90元	0元	196.90元	2363元	2363元	472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37元	5%	256.85元	0元	256.85元	3082元	3082元	61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63元	5%	258.15元	0元	258.15元	3098元	3098元	619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268元	5%	263.40元	0元	263.40元	3161元	3161元	63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289元	5%	264.45元	0元	264.45元	3173元	3173元	63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30元	5%	311.50元	0元	311.50元	3738元	3738元	747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520元	5%	326.00元	0元	326.00元	1956元	1956元	3912元	
总合计							22018元	22018元	440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